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性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十部分 注册办事处地址

一、 引言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每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都必须有一个位于香港的街道地址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之地址。该地址主要用于第三方与贵司之通讯以及备存各类法定记录册。

二、 注册地址的要求

根据香港公司法的规定，每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都必须有一个位于香港的地址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而且，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除此之外，没有其别特别。因此，以住宅地址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并非罕见。

另外，法例也没有规定一个地址可以给多少家公司使用。也就是说，任何数目的公司都可以注册在同一个地址。

三、 注册地址的作用

香港公司的注册地址除了是公司各法定记录册（例如股东记录册和董事记录册）的法定存放地点，也是香港政府的书信和法律文书的默认寄送地址。寄送到注册地址的书信，于特定天数后视为送达。

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公司之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必须悬挂于注册办事处。

四、 变更注册地址

香港公司可以于任何时候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但是，公司必须于地址变更后的14日内通知公司注册处。变更注册地址的手续相当简单，公司只需要填写指定的表格，并由公司董事或秘书于表格的指定位置签署，然后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备案即可。

五、 启源可以提供之协助

一直以来，有不少国际投资者拟于香港注册公司，以从事国际贸易或者投资控股，但是不能提供香港当地地址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启源可以为这一类客户提供注册地址服务。

一般情况下，启源为客户所提供之注册办事处地址如下：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03室。

启源提供之注册地址服务仅仅是为了令客户拟注册之香港公司满足香港《公司条例》对于注册地址之要求。于提供注册地址服务期间，启源会代客户接收及转寄香港政府及银行信件。

关于启源所提供注册地址的具体服务及费用，欢迎您随时与启源之专业顾问联系咨询。